

勞保年金闡釋

一、勞保年金制度之必要性：

1.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，2006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10%，預估至2019年約佔15%，如何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議題，已成為勞動政策不可忽視的一環。
2. 現行勞保老年給付係一次給付，容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或投資不當而耗盡，無法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。
3. 依據內政部統計，60歲以後平均餘命22年，而96年老年給付之平均給付金額僅107萬餘元，不足以保障老年活所需。
4. 91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及95年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結論，均將建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列為共同意見，其他歐美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也已有近百年歷史。

二、勞保年金制度之特色：

1. 年金之選擇性：

A. 採年金與一次金雙軌並行。

B. 勞保年金實施前只要有保險年資者，勞工或其遺屬**可以選擇**一次金或年金。

2. 保障完整性：勞保年資與國民年金年資可合併，但與公保、軍保不得合併，且勞保年金、國民年金以及失能年金得以互相轉銜。

三、勞保年金老年給付之條件：

1. 勞保年金實施前有勞保年資者，**可以選擇**一次金或年金給付。

2. 勞保年金老年給付條件為**年滿60歲且年資15年**；若年資未滿15年或未滿60歲申請老年給付，只能選擇一次金。

3. 老年給付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：因應人口老化，請領年齡於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，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。

4. 老年年金給付標準：

A. $3000 + \text{平均投保薪資} \times \text{年資} \times 0.775\%$

B. $\text{平均投保薪資} \times \text{年資} \times 1.55\%$

勞保局會自動選擇對被保險人最有利的計算方式申請

◎平均投保薪資較高或年資較多者，選擇 B 式較有利。

5. 展延老年年金(增額年金):符合年年金請領條件(60歲且年資15年)而延後請領者，每延後1年，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增給4%，最多增給20%。
6. 減額年金：未符合年金請領條件(60歲且年資15年)而提前請領者，須選擇一次金或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4%，最多減給20%。
7. 勞保年金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以**最高5年(最高60個月)之月投保薪資平均之**。

四、失能年金：

1.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；其他符合失能標準者，仍依現行規定發給一次金。
2. 給付標準：**平均投保薪資×年資×1.55%，不足4000元者，發給4000元；有配偶或子女者，另加發眷屬補助，每1人加發25%，最多加發50%。(眷屬須符合下列條件)**
3. 眷屬補助條件：
 - A. 年滿55歲，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。
 - B. 未滿55歲，無謀生能力者。
 - C. 未滿55歲，扶養下列子女者(a. 未滿20歲者 b.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 c. 25歲以下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者)。
 - D. 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17280元者。

五、遺屬年金：

1.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，遺屬得請領現制老年給付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之差額，且無請領條件限制。遺屬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，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。
2.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在領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，遺屬得請領現制老年給付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之差額，且無請領條件限制。遺屬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，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。
3.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且年資滿15年，並已符合現制老年給付條件，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，遺屬可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(無請領條件限制)或遺屬年金(有條件限制)。
4. 遺屬年金之順位：配偶及子女→父母→祖父母→孫子女→兄弟姐妹

5.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：

A. 配偶及子女：

- a. 年滿 55 歲，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者。
- b. 未滿 55 歲，無謀生能力者。
- c. 未滿 55 歲，扶養下列子女者(a. 未滿 20 歲者 b. 年滿 20 歲而無謀生能力 c. 25 歲以下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 17280 元者)。
- d.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 17280 元者。

B. 父母：年滿 55 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 17280 元者。

C. 祖父母：年滿 55 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 17280 元者。

D. 孫子女：

- a. 未滿 20 歲者
- b. 年滿 20 歲而無謀生能力
- c. 25 歲以下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 17280 元者

E. 兄弟姐妹：

- a. 未滿 20 歲者
- b. 年滿 20 歲而無謀生能力
- c. 25 歲以下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 17280 元者

勞保年金退休年齡

民國 98 年~106 年，退休年齡為 60 歲。

民國 107 年~108 年，退休年齡為 61 歲。

民國 109 年~110 年，退休年齡為 62 歲。

民國 111 年~112 年，退休年齡為 63 歲。

民國 113 年~114 年，退休年齡為 64 歲。

民國 115 年以後，退休年齡為 65 歲。

相關資料：

1. [勞保年金給付介紹](#)
2. [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實例比較](#)
3. [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優缺點分析答客問](#)

勞動基準法適用之例外情形說明

一、下列私立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但其中特定工作者不適用

業別代號	適用勞基法行業名稱	不適用勞基法之特定工作者
6911	律師事務服務業	6911-6919 法律服務業之律師
6912	地政士事務服務業	
6919	其他法律服務業	
8520	小學	8520-8550 教師、職員
8530	中學	
8540	職業學校	
8550	大專校院	
8610	醫院	8610-8699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
8620	診所	
8691	醫學檢驗服務業	
8699	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	
9311	職業運動業	9311 職業運動業之教練、球員、裁判
9499	未分類其他組織	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中，國際交流基金會、教育文化基金會、社會團體、地方民意代表聘(遴)、僱用之助理人員、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，適用勞基法。除上開情形外，其餘皆不適用。

二、公務機構、公立單位僱用之下列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

<p>1、分散各業之公務機構、公立單位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非依公務人員法用之臨時人員(不含約聘、僱)。</p> <p>2、清潔隊員：公務機構之清潔隊員，如：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清潔隊員。</p> <p>3、從事停車場業務之人員：受僱於縣(市)政府從事停車場業務人員。</p> <p>4、國會助理。</p> <p>5、地方民意代表聘(遴)、僱用之助理。</p> <p>6、國防事業單位非軍職人員之工作者。</p> <p>7、公立醫療院所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以及臨時人員(不含約聘、僱)。</p>
<p>備註：(1)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(派)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(含職業災害)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(2)公營事業單位如係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行業，有關勞工退休金制度，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仍依照公務員相關退休法令規定外，其餘勞工皆比照一般適用勞基法之行業，提撥(繳)退休金。</p>

<p>73.8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林漁牧 2. 礦業及土 取業 3. 製造業 4. 營造業 5. 水電煤氣 6. 運輸倉儲 信業 7. 大眾傳播 8. 保險輔助 之海事檢定 務 9. 運輸工具 租賃業 10. 新聞供應 11. 出版業 12. 廣播電視 13. 停車場業 <p>註：8~13係 華民國行 標準分類 更致該等 業後，為 免原有勞 權益受損 指定其為 用行業。</p>	<p>81.7.2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影片製 2. 電影片發 3. 汽車修理 業 4. 電器修理 5. 機踏車及 車修理業 6. 洗染業 7. 其他凡用 機器從事製 、加工、修 解體之事業 <p>86.5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銀行業(含 託投資業) 2. 加油站業 3. 環境衛生 染防治服務 	<p>87.4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業 2. 不動產業 3. 廣告業 4. 設計業 5. 商品經紀 6. 顧問服務 7. 租賃業 8. 其他工商服 9. 個人服務 10. 電影片映 11. 法律及會 務業(律 會計師除外) 之工作者 <p>87.7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福利服 2. 醫療保健 業(醫師除 之工作者 3. 公務機構 、工友、駕駛 4. 公務機構 隊員 5. 國防事業 人員之工作 	<p>89.1.7</p> <p>藝文業之 立單位技 工友、駕駛</p> <p>89.3.9</p> <p>地方民意 表僱用之 理人員</p> <p>90.1.21</p> <p>受僱於縣)政府從事 車場業務 人員</p> <p>92.10.1</p> <p>政黨僱 勞工</p> <p>92.12.1</p> <p>勞工團 僱用勞</p> <p>94.6.30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立暨 所臨時人 (不含約聘 2. 全國性 團體僱用 工 	<p>98.1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商業 僱用勞 2. 已完成 法人設立 記之私立 稚園教師 職員 <p>98.5.1</p> <p>社會團體 僱用勞</p> <p>98.7.1</p> <p>自由職業 體僱用勞</p> <p>98.9.1</p> <p>依立法院 通過 之組織條 之工作者</p> <p>99.1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教機 僱用之勞 2. 會計服 僱用之會 師
<p>77.4.5</p> <p>其他顧問業 驗船師事務</p>	<p>87.3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金融及其 業 2. 資訊服務 3. 觀光旅館 4. 信用合作 5. 證券業及 業 6. 國際貿易 7. 汽車零售 8. 綜合商品 業 9. 建築及工 技術服務 10. 國會助理 	<p>87.12.31</p> <p>除藝文業、其 會服務業、人 體、國際機構 國駐在機 業中未分類 餐飲業、個人 餐業中家事服 業外，其餘行 起適用(惟特 業適用勞基 例外情形)</p>	<p>97.1.1</p> <p>公務機構、 立教育訓練 務業、公立 福利機構、 學術研究服 業、公立藝 非依公務人 法制進用之 時人員(不 約聘僱)</p>	<p>99.3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私立藝 僱用之勞 2. 私立學 究及服務 之研究人 3. 私立特 育事業與 會教育事 及職業訓 事之教 職員
<p>80.10.7</p> <p>獸醫業</p>				

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及適用日期

說明：各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之業別代號，請參照「行業分類系統表」。